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 %)	
	贊成	反對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0,469,381,193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上表僅提供特別決議的摘要。股東可參閱通函了解特別決議案詳情及全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25,949,450,786股股份。

依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須依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僅供識別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949,450,786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親自或透過代理人)由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為 20,469,391,193 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所有董事都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其中張美英女士親自出席，張宏偉先生、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以電話撥入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